



党政办发〔2023〕73号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: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2-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(辽教通〔2023〕212号)文件要求,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实验室信息填报工作顺利进行,现将本年度实验室信息填报工作的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任务分工

本次填报共涉及到人事处、计财处、教务处、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、资产处、PEIM 新教育实践中心、实验实训分中心、实验实训中心等部门。数据填报项目分工请参考《2022-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》任务分工(附件)。

二、报送方式与时间

实验室信息统计时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。各部门需扫描下方二维码,添加 2022-2023 学年高校实验室信息填报工作联系群,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将相关表格电子版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。

三、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数据填报工作,认真填报,加强数据审核,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数据内容要符合报表说

明中的各项要求, 报表说明及报表样例已上传至工作群群文件中, 便于各部门负责人下载查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, 联系人: 杨震, 18742592822。



群名称: 2023年高校实验室信息填报
群号: 593585017

附件: 《2022-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》任务分工

大连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5月5日

党政办公室

附件

《2022-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》任务分工

序号	内容	负责单位
1	基表一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	资产处
2	基表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 减变动情况表	
3	基表三 贵重仪器设备表	无
4	基表四 教学实验项目表	实验实训分中心
5	基表五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	人事处
6	基表六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	实验中心（1-8 项）
		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(9-11 项)
		PEIM 新教育实践中心（12 项）
		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 （13-16、18-20 项）
		教务处（17、21-25 项）
		实验中心（26、28、30 项） 教务处（27、29、31 项）
		教务处、实验中心（32 项）
		计财处（33-34 项）
7	基表七 实验室经费情况	实验中心（1-3）项
		计财处（4-13 项）